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慶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
傳真：02-23976874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07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9628_301000000A111010779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1745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週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3/01 14:02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3/01 16:13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3/01 16:22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